

# 宝清县人民政府

宝政函〔2025〕79号

##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 宝清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宝清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宝振服呈〔2025〕39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原则同意宝清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298 万元，用于产业发展项目。主要内容为：计划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56 万元（占中央资金比例 100%），省级衔接资金 142 万元。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4 个，分别为：夹信子镇二道村土地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，计划投资 110 万元；夹信子镇徐马村大豆仓储二期项目，计划投资 80 万元；朝阳镇曙光村鲜食玉米收获机购置项目，计划投资 55 万元；朝阳镇朝阳村鲜食玉米加工设备购置项目，计划投资 53 万元。

原则同意你中心提出的资金使用比例，省级衔接资金 100%



用于非脱贫村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文件要求规定，建设推进实施以上项目，确保有效发挥资金效益。

此复。



---

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